

证券代码：831558

证券简称：阳光四季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该次董事会豁免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春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蒋国春以自身持有的 400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向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贷 300 万元用做公司短期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拟加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审议。

2、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国春、吴丹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